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12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1	瑞奇工程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激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核心作用的公司员工，经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艳、陈竞、薛林泉、李朝霞、李善富、彭尧、肖仕伟、王彭，共计8名员工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8）。

(三)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对原《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后，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决定原《公司章程》文本不再使用，拟使用新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办理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2、3；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5/27/8-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丁子平，联系电话：028-83603558，传真：028-83604248，  
邮编：610300，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